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温智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温智翔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温智翔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本件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函請受刑人温智翔應於函到5日內就量刑表示意見並已於115年5月4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03頁）。惟受刑人則對本件量刑表示於期限屆至之日止並未表示意見，此有本院陳述意見狀查詢簡答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05頁）。審酌受刑人温智翔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其犯罪類型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已屬使毒品擴散流通之行為，於數罪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另再考量其餘各罪犯罪時間差距、數罪所反

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本件內部界限拘束等一切情狀，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馬蕙梅